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22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月12日 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4月12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 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6日 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設置本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左:

- (一)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(二)擬訂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規定。
- (三)評審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:
 - 1. 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等事項之原 因認定。
 - 2. 有關教師評鑑事項。
 - 3.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4. 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等事項。
 - 5. 違反教師法第32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 - 6.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九至十五人,其中教授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,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、應用英文系、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、文化事業發展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(教授、副教授)各推選一至三人,其中至多一人為副教授,任期一年,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,得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補足之,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,即予解除職務。
- 四、院長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召集人,開會時主持會議,如評審事項事關本院院長本 人時,應行迴避,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
- 五、為協助院長辦理相關各項業務,本會得置秘書一人,由教師兼任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始為通過;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,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
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,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,始得提請復議:

- 一、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
- 二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。
- 三、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。

復議動議,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一次會議表決; 經表決後,對同一決議案,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,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,並以出席 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由他人代理;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時,應行迴避,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,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
- 七、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視需要召開,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,每學期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,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,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本會評審事項,不得 以通訊方式表決。
- 十、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,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,應嚴 守秘密,以維他人權益。
- 十一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,本會應於十五日內,以校函通知當事人;升等 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- 十二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,而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評會所做 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,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十三、本院各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, 其組織運作由各單位自訂,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十四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